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蒲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蒲锐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二)同意公司组织实施除董事考核之外的本次考核其他工作,待董事考核(现场述职会)完成后,将管理层最终考核结果与分配方案一并报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融资融券;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融资融券;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一)股票期权做市。
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同意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3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证照换领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相应调整;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4月23日(周四)下午2:00在重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蒲锐先生简历:

蒲锐先生,汉族,1973年5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蒲锐先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证管办上市发行部副科长、科长,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上市二处处长(其间: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挂职任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稽查二处处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就《关于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吴军、刘轶茂、张力上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蒲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我们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蒲锐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吴军、刘轶茂、张力上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14点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

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1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其上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第2条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49天、188天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北京银行、招商证券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本次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1笔,招商证券收益凭证1笔,共计发生2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30,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银行、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

1、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银行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浙江、湖南、南京、济南、南昌等地区设立279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和阿姆斯特丹设立代表办事处,员工人数逾9,000人。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首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售汇等。

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440,698,133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3,355,713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978,440	5.08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2,352,389	4.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135,022	3.86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融裕资产管理计划	262,998,974	2.49
国际金融公司	259,265,240	2.46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前海开源-光大银行-蓝筹精选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838,378	2.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权信托计划	202,928,385	1.9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77,447,413	1.68

2、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资产总额13,367.64亿元,资产净额781.1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65%。2013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06.65亿元,实现净利润134.65亿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4,906.53亿元,净资产为920.8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76%。2014年1-9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78亿元,实现净利润126.05亿元。

3、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一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二)招商证券

1、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于1993年8月3日登记注册,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宫少林,股份总数为5,808,135,529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拥有162家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和11家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即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110,665	24.71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378,000	23.0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30,405,226	10.85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0,400,968	5.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297,546	3.69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244,952	3.05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799,613	1.34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定增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00,000	1.3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54,923,000	0.95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66,365	0.80

2、招商证券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2012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4,665,719,30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998,003.73元。2013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089,160,550.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2,090,360.4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1,002,468,274.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672,721.41元。

3、招商证券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三、委托理财合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4013),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49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 4.6%(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504013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0,000 万元。

理财期限:49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5年4月3日。

到期日:2015年5月22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4.6%。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招商证券期限188天的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的年化收益率为 5.6%。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 。

产品代码:S50956 。

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20,000 万元。

理财期限:自产品起息日起(含)188个自然日。

起息日:2015年4月3日。

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

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认购费用: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 ×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信用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招商证券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48,000万元(含本次30,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5年1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1050)",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扣除产品费用后)。上述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4月9日到期。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理财经办行声明》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招商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CDH Avatar,L.P.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CDH Avatar,L.P.进行投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CDH Avatar,L.P.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CDH Avatar,L.P.为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上市金融企业发行股份的基金,该基金进行的投资可能面临较高的商业和财务风险,此不确定性导致存在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实现甚至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CDH Avatar,L.P.进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使用150万美元自有资金参与CDH Avatar,L.P.(以下简称"CDH")的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香港海普瑞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150万美元参与CDH的投资,CDH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持有和处置非上市金融企业股份及采取相关辅助行为寻求长期资本投资回报。相关认购协议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香港海普瑞董事李锂先生签署,并推动投资完成。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CDH Avatar,L.P.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阿格兰屋309信箱迈普达公司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3、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CDH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4、合伙企业规模:实际募资规模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为准。

5、合伙企业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持有和处置非上市金融企业股份及采取相关辅助行为寻求长期资本投资回报。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香港海普瑞与CDH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与支付方式:香港海普瑞对CDH的认缴出资额为150万美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合伙费用和收益分配:香港海普瑞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合伙费用并取得收益分配。

3、财产份额的转让: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前书面同意,香港海普瑞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CDH中的财产份额。

4、解散:如发生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CDH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海普瑞本次投资主要基于该基金潜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未来可能带来的潜在产业资源,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产业领域的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主要风险

本次投资的CDH Avatar,L.P.为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上市金融企业发行股份的基金,该基金进行的投资可能面临较高的商业和财务风险,导致严重损失,此不确定性导致存在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实现甚至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具体如下:

(1)投资风险:投资无法完成的风险;基金投资无确定的投资回报,短期内可能没有收益;所投资金融企业的业绩将对基金的总体回报造成重大影响。

(2)管理风险:有限合伙人无权控制基金的日常运营,必须完全依赖普通合伙人来管理和运营基金并执行基金事务。

(3)操作风险:该基金所投资中国境内金融企业的资产重要部分在中国,公司的业绩、财务状况和预期受到中国经济、政治和法律发展的影响,如果中国的商业环境恶化,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对任何适用法律及其修订都可能影响和改变投资预期成果或导致投资成果更加难以预期。基金有可能被卷入诉讼且诉讼可能对投资人回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150万美元自有资金参与CDH Avatar,L.P.的投资。香港海普瑞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产业领域的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瑞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150万美元自有资金参与CDH A-vatar,L.P.的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0.5股。

●每股派现金0.1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15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4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每股派现金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200,00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3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9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